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5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劉冠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